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94號

抗 告 人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京翰

相 對 人 廖奕昀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對於法院所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3項即明。又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、97年度台上字第82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職是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要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以：兩造前曾於民國109年8月17日簽署勞動契約書，約定相對人聲明不受任何有妨礙伊接受本職位之契

約約束，然相對人受僱期間具有美國紐約大學學籍，其未收受正式學籍相關證明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請准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於110年8月4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而成立「資方應給付勞方（109年11月21日至110年1月30日工資）為92,224元（已扣除勞健保勞方之付額），上述金額應於110年10月30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」之調解內容，詎相對人迄未依約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台北富邦南門分行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頁至第8頁、第14頁至第22頁），尚有一定證據資料足佐，且揆諸前揭要旨，本件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毋庸就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為認定無訛。

(二)抗告人固以前詞為辯，惟該等內容顯係對兩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、相對人先前有無遵守兩造約定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如有爭議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為當，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方 祥 鴻

法 官 薛 嘉 玟

01

法 官 黃鈺純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05

書記官 施盈如